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

**派發特別現金中期股息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謹此提述(1)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基建」)及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聯合發出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擬向買方出售已發行合和基建股份約66.69%(「擬出售事項」)；及(ii)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買方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合和基建股份(買方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和/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特別現金中期股息公告」)，內容有關宣派有條件特別現金中期股息(「特別現金中期股息」)；(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出售事項(「該通函」)；(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表決結果；及(5)本公司、合和基建及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聯合發出之公告，內容有關擬出售事項之完成。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相同之涵義。

**派發特別現金中期股息**

誠如特別現金中期股息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宣派每股股份港幣2元之特別現金中期股息。有關宣派須待擬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並將從擬出售事項之部分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支付。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發生，有關派發特別現金中期股息之條件已獲達成。特別現金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

## 因特別現金中期股息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享有特別現金中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天，於上述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之日，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特別現金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展禮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楊鑑賢先生、王永霖先生及梁國基博士工程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李嘉士先生及胡文佳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陸勵荃女士、陳祖恒先生、嚴震銘博士、中村亞人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組成。